



## 地方新闻

北京打击侵权假冒行动  
关闭网站246个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商务委获悉,历时7个月的北京市网络领域打击侵权假冒行动,共破获网络购物领域案件19起,涉案金额6300余万元。关闭非法网站246个,网店1家,屏蔽非法链接150条,清理非法信息1530条。

去年12月,北京市启动网络领域打击侵权假冒行动。其间,北京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对重点领域加大了检查力度,对秀水、海龙等市场加大整治、巡查力度。要求秀水市场实行先行赔付,规定48个知名商标产品,没有授权不能销售。要求海龙调整商户经营空间,8层以上不再允许销售产品。

北京市商务委针对网购商品质量差、服务不到位等问题提出建议,从法制、体制和机制上规范引导网络购物,设立专门机构监管,工商、知识产权、新闻出版、公安、质检等多个部门联动,将行政和司法衔接。

由于网购涉及范围大,不局限单一区域,很多侵权案件并不是发生在网站注册地,给查办案件带来很多困难,市商务委建议加强省际合作。(王飞雁)

## ■ 本报记者 张莉

日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及抄袭大众点评网点评内容的不正当竞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法院经审理认为,爱帮网对大众点评网点评内容的使用,已超过了适当引用的合理限度,事实上造成爱帮网向网络用户提供的涉案点评内容对大众点评网的相应内容的市场替代,其行为是有竞争目的的市场竞争行为,已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爱帮网被判赔偿大众点评网50万元人民币,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源自大众点评网的商户简介和用户点评。至此,历时4年的大众点评网和爱帮网之间的这场著作权纠纷案终于画上句号。

## 确保《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时俱进

业内人士认为,爱帮网事件似乎预示通过垂直搜索引擎侵权时代的终结。法院认为,鉴于垂直搜索引擎技术客观上会为网络用户提供更为准确的搜索服务,会促进搜索引擎行业的发展,因此,该技术本身并不具有违法性,但技术的合法性并不表明垂直搜索引擎在使用该技术时可

以不受任何限制。法院对通过垂直搜索随意抓取别人网站上内容的行为做了明确定性,即使用垂直搜索技术的网站对于特定行业网站的信息的利用,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得对该网站造成市场替代的影响。

《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实施以来,经济社会结构发生巨大变化,信息时代的到来、网络经济的迅猛发展,既有条文已难以有效调整和规制日新月异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客观上要求《反不正当竞争法》“扩容增量”,以有力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经济法室研究员金善明对记者表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以来,对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市场经济行为日趋多样化、复杂化,既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条文出现了一些难以应对之处,因此,实务界抑或学术界呼吁对其进行修改,确保其与与时俱进。要进一步拓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尤其是应将新形势下涌现出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纳入规制范畴,如通过互联网所进行的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 修订法应增补互联网侵权行为

据悉,国家工商总局已完成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稿,并已上报国务院法制办。记者了解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稿对互联网恶性竞争的新不正当竞争手段也有提及,包括利用信息技术实施的攻击、干扰和控制行为,以及利用软件外挂程序,假冒用户实施的恶意评价等。

爱帮网通过提供“替代性”搜索信息服务而实际取代大众点评网的功能,从而侵害了大众点评网的利益,扰乱了网络市场竞争秩序。金善明指出,爱帮网这一行为,不符合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至第十五条有关具体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但有违基本商业道德,符合第二条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般条款规定,因而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应追究法律责任。这是典型的互联网侵权行为,违反基本商业道德而构成不正当竞争,但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尚无涉及,在这次修法中理应根据当前信息化背景下市场行为特点增补相关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构成要件、法律责任等内容,以增强经营者行为后果的可预见性,更好地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因此,不是说凡是与互联网有关的不正当竞

争行为就应在修法中单列为规制行为类型,只在发生通过互联网实施有违基本商业道德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至第十五条无明确规制的行为的情形下方须纳入修法;而对于那些只是利用互联网违反第五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修法时则尽可能细化行为构成要件。

## 加大管理机构的执法力度

大众点评网董事、资深副总裁龙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希望该案件能够引起所有互联网企业的重视,只有尊重同行的劳动成果以及诚实守信的经营才能真正获得社会的认可和尊重。龙伟表示,从2007年开始,爱帮网置大众点评网的警告和起诉甚至法院的判决于不顾,持续侵权,恶性明显。金善明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还应该进一步完善执法机构和执法程序,加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执法力度,维护其权威性和相对独立性,避免“九龙治水”现象重演,确保市场竞争秩序。

金善明还指出,作为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关乎每一个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利益,因此,相关部门应适时公开相关修改进展情况并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 公告

因投资方资金紧缺,决定减少北京万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金100万美元减少到47.593万美元。

特此公告

2011年7月21日

## 公告

北京环贸编译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200511389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清算组由陶道友、刘阳等人组成,请债权人自6月7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2011年7月21日

## 食药监局下半年重点整治非法勾兑和假冒商标行为

本报讯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消息称,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环节酒类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决定自2011年7月至12月开展为期6个月的餐饮服务环节酒类产品专项整治工作。

据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中明确将酒类纳入综合治理的重点品种,要求重点整治非法勾兑和生产假冒他人注册商标酒类的行为,全面清理不符合经营资质的白酒和葡萄酒类销售单位。

通知要求,地方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将以农村和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区域,以酒吧、大型以上(含大型)餐饮服务单位等为重点单位,加大对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自酿或调配、销售酒类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餐饮服务单位自



酿或调配酒类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进行检查,严格执行卫生行政部门药食两用原料名单和新资源食品目录的有关要求。

地方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餐饮服务环节酒类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的范围和频次,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及甲醇、游离二氧化硫、糖精钠、甜蜜素、苯甲酸、色素等重点指标的

监督抽检。

对不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不符合卫生行政部门药食两用原料名单和新资源食品目录要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以及采购、销售和使用来源不明、超过保质期,或者采购、销售和使用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五条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等规定的上限实施处罚,并向社会公布查处情况,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严禁以罚代刑。

地方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对餐饮服务单位销售废旧酒瓶、瓶盖、外包装等不具备再生资源回收资质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制售假冒伪劣酒类的单位和个人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存在上述行为,将依法严惩。

(牛思远)

## 法眼透视

## 交易习惯可以用来解释合同条款

## ■ 宋崇宇

问:我公司与一家化工厂已经有5年的合作。在每个合同年度,该化工厂都会按照约定分批向我公司供货,我公司收货后也需要分批加工以安排出口。2009年和2010年,我公司每年都是从化工厂进12吨的货物。化工厂几乎是每两个月发运一次货物,在一年内分6批次交货。在2010年年底,按照双方签订的会议纪要,化工厂应当向我公司供货8次。但是,化工厂在今年2月份供应了第一批1.5吨的货物后,直到现在未能继续供货。我公司派人和发函进行了数次交涉,但化工厂居然说合同约定今年供货8次,由于他们生产调整的原因,他们决定在今年10月份以后再陆续供应其他批次的货物。考虑到,我公司对于国外客户的供货承诺基本上都是平均进行的,化工厂的这种安排无疑会造成我公司对于境外客户的违约。但是,从双方当时约定的文字上来看,我公司也比较被动。请问,我公司是否还有要求化工厂尽快履约的方法?

## 律师在线

答:首先,你公司和化工厂签订的会议纪要尽管不符合合同的正规形式,但显然具备合同的实质要件,因此应当是合法的约定,并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会议纪要未能就各批次货物交付的时间和数量作出明确而具体的约定,属于合同义务约定不明,的确属于约定瑕疵。而这正是造成目前化工厂拒绝供货的直接原因,初步来看,你公司显然处于一种被动的局面。

但约定瑕疵并非没有补救的可能。从法律的角度来说,界定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要依赖于合同条款的解释。在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的情况下,交易习惯对于合同条款的解释便具有重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商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这也就是说,如果在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的情况下,如果双方未明确排除交易习惯的合同解释作用,则交易习惯就会自动进入合同条款中,成为合同的法定默示条款。

回到本案,由于双方未对8次供

货的具体时间和具体数量作出明确的约定,因此仅凭约定无法确定合同当务方的责任和义务。好在双方之间已经有多年的相似交易,因此双方之间有可能存在着一个交易习惯。基于2009年和2010年的交易情况,可以看出双方均默认认可化工厂在一个年度内用较为平均的方式对供货时间和数量进行安排。基于这样的合同条款解释,化工厂在今年突然拒绝按照交易习惯供货,显然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你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诚实信用原则与交易习惯起诉,要求化工厂按照约定全面善意地继续履行义务并赔偿损失,或者以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为由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化工厂承担违约责任。

总结来说,当发现合同条款约定不明而可能影响双方对于合同条款的理解之时,可以考虑运用交易习惯进行解释。当然,前提是合同双方之间存在一个交易习惯,而且该交易习惯还可以被提炼或总结成一个可以比照实施的规律。当然,在签订合同之时,应当尽量较少约定瑕疵的情况出现。毕竟对于合同条款进行补充解释存在不确定的因素,因此具有比较大的法律风险。

## 注册商标所有权拍卖招商公告

受商标所有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商标所有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型	类号	核定使用范围
1	7899232	乐顺	中文商标	5	人用药;空气净化制剂;兽医药;杀虫剂;卫生巾;医用手镯;牙科光洁剂;蚊香;消毒剂(截止)
2	7896720	乐轩			
3	7893151	享乐			
4	7896666	恬乐			人用药;婴儿食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药;杀虫剂;卫生巾;医用手镯;牙科光洁剂;蚊香;消毒剂(截止)
5	7892860	卓朗			
6	7881141	轩达			
7	7899243	亨舒			
8	7877933	卓为			
9	7893071		图案商标	44	医院;休养所;美容院;饮食营养指导;宠物饲养;庭园设计;风景设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矿泉疗养(截止)
10	7893025	ZOOL	中文商标		
11	7896538	卓馨			
12	7880609	卓为			